

# 田东县“两违”整治办 公开补充招聘财政供养编外聘用人员公告

因工作需要，田东县“两违”整治办拟面向社会公开补充招聘财政供养编外聘用人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招聘人数、岗位、招聘条件和范围

### (一) 招聘人数及岗位。

田东县“两违”整治办招聘财政供养编外聘用人员 2 名（因工作岗位需要，本次招聘仅限男性报名），具体岗位要求附后。

### (二) 招聘条件和范围。

1. 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
2.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无违法违纪记录。
3. 年龄要求：年龄 18 周岁以上，35 周岁以下（1986 年 3 月 9 日以后出生）。
4. 学历要求：具有大专以上文化（含大专）学历（退伍军人学历可放宽到高中、中专毕业），专业不限；法律专业类、文秘专业、建筑工程专业择先录取。
5. 身体健康，五官端正，语言表达流畅，能流利使用普通话，能适应县“两违”整治办监察工作岗位。
6. 应能适应经常外出执勤巡查，能承受较强的工作压力。
7.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报名：
  - (1) 受过刑事处罚、劳动教养、少年管教的；
  - (2) 有犯罪嫌疑尚未查清的；
  - (3) 曾被辞退或者开除公职的；
  - (4) 道德败坏或有其它不良行为的；
  - (5) 违反国家有关计生政策的。

## 二、聘用人员身份

所聘用人员属用人单位聘用制工作人员，不办理入编手续，属编外人员。

### **三、聘用期限及待遇**

#### **(一) 期限。**

试用期一个月。试用期满后经考核合格的，办理聘用手续，签订劳动合同书。

#### **(二) 待遇。**

根据《田东县机关事业单位财政供养编外聘用人员工资待遇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东办发〔2014〕61号）及《田东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田东县政府聘用编外人员基本工资标准的批复》（东政函〔2019〕205号）实行。

### **四、招聘程序和办法**

#### **(一) 公布招聘信息（2021年3月17日）。**

通过田东县人民政府网面向社会公布招聘信息。

#### **(二) 报名时间、地点及手续。**

1. 报名时间：2021年3月22日—3月26日，每天上午8:30—12:00；下午3:00—6:00（节假日及周末除外）。

2. 报名地点：田东县“两违”整治办公室（田东县平马镇庆平路东园巷1号县法院原办公楼三楼）。

3. 报名手续：报名者持本人户口簿、身份证、学历证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近期免冠1寸照片2张及报名表（一式两份，填写的信息须真实完整，如发现弄虚作假一律取消报名资格）到县两违整治办公室报名。复退军人需带上复退伍证原件及复印件。

#### **(三) 资格审查时间（2021年3月31日前）。**

县两违整治办公室对照职位所需条件和相关要求，对报名者进行资格初审。为确保招聘质量，招聘职位数与符合报考条件人数总数比例需达到1:1.5。

#### **(四) 面试（2021年4月8日前）。**

由县“两违”整治办组织人员进行面试。

**(五) 体检 (2021 年 4 月 12 日)。**

根据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以 1: 1 的比例确定体检对象。如遇入围考生分数相同者,按面试成绩综合分析能力从高分到低分顺序确定体检对象。体检标准参照企业录用的体检标准规定执行,到县级以上有资质医院进行体检。如有体检不合格者,再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六) 考核 (2021 年 4 月 14 日前)。**

根据体检结果,按招聘人数 1: 1 的比例确定考核名单。主要考察应聘者的政治思想表现、道德品质、有无违法犯罪记录等情况,填政审表。考核过程中如发现考核对象有不符定性考核条件的,必须及时向县考核领导小组汇报,经审核确定后,中止考核,并从面试成绩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考核。

**(七) 办理聘用手续 (2021 年 4 月 23 日前)。**

考核结束后,报县人民政府审定拟聘用人员名单,并在县人民政府网公示 7 天,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按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举报电话: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776-5222771

附表: 1. 岗位计划表

2. 田东县“两违”整治办招聘财政供养编外聘用人员报名表

田东县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专项整治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16 日

